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3.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3元/股~24.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1元/股、最低价为24.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03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0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4,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72,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00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28,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

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4元/股。

2022年6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74元/股。

2023年6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183.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94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7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2元/股。

2024年12月12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54元/股。

2025年1月3日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47,217股股票,“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3元/股。

2025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58元/股。

2025年11月24日因“艾迪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75元/股。

2025年12月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65元/股。

2026年2月26日公司公告将“艾迪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2月26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4,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72,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00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28,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088,810	0	831,088,810
总股本	831,088,810	0	831,088,810

注:自2026年2月26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45,916.67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0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31日	1.93	45,916.67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0.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3.5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0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4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2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8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0.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合计	58,000	55,000	212.04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7,121,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739,0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2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10,081,000元,占“苏利转债”发行总额的95.07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400张“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32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苏利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400张“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325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47,121,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739,0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217%。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10,0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5.07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6,727	2,325	182,739,052
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5,000	—	4,155,000
总股本	186,891,727	2,325	186,894,05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号码:0510-86636221

邮箱:suligroup@suli.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7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方制药”)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汉方制药将其所持有的顺铂氯化钠注射液等16个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尚需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批,能否顺利完成变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汉方制药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约定汉方制药将其持有的16个药品的上市许可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公司,其中顺铂氯化钠注射液(国药准字H20020273)为本次转让核心品种。合计转让价款(含税)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208168

成立日期:1992年7月4日

注册资本:46,690.9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险峰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西药品生产、销售;刺梨食用含片、刺梨颗粒生产、销售;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液体剂)>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品的生产、销售。)

汉方制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下表1所示16个药品上市许可及全部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其中,顺铂氯化钠注射液(50ml:顺铂50mg与氯化钠450mg,国药准字H20020273),为本次转让核心品种。

表1:本次转让标的明细

序号	品名	规格
1	顺铂氯化钠注射液	50ml:顺铂50mg与氯化钠450mg
2	依托泊苷注射液	5ml:100mg
3	紫杉醇注射液	5ml:30mg
4	羟喜树碱注射液	5ml:5mg
5	羟喜树碱注射液	10ml:10mg
6	注射用盐酸托泊替康	4mg(按C23H23N3O5计算)
7	高三尖杉酯碱注射液	2ml:2mg
8	注射用盐酸托泊替康	2mg(按C23H23N3O5计算)
9	苦参素注射液	2ml:200mg
10	依托泊苷注射液	2ml:40mg
11	羟喜树碱注射液	2ml:2mg
12	高三尖杉酯碱注射液	1ml:1mg
13	顺铂氯化钠注射液	100ml:顺铂100mg与氯化钠900mg
14	头孢羟氨苄胶囊	0.25g(按C16H17N3O5S计)
15	头孢羟氨苄胶囊	0.125g(按C16H17N3O5S计)
16	头孢羟氨苄颗粒	0.125g(按C16H17N3O5S计)

(二)主要药品情况简介

顺铂氯化钠注射液:用于治疗卵巢癌症及头部肿瘤、膀胱癌、食管癌、肺癌及结肠癌的基础用药。

注射用盐酸托泊替康:用于初始化疗或序贯化疗失败的转移性卵巢癌,以及对一线化疗敏感的一线化疗失败的小细胞癌,还可用于胃癌、宫颈癌、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

依托泊苷注射液:用于治疗小细胞及非小细胞肺癌,恶性淋巴瘤、恶性生殖细胞瘤、白血病,神经母细胞瘤、横纹肌肉瘤、卵巢癌、胃癌及食管癌。

羟喜树碱注射液:用于原发肝癌、胃癌、膀胱癌、直肠癌、头颈部上皮癌及白血病。

紫杉醇注射液:临床用于卵巢癌和乳腺癌的一线药物,对非小细胞癌、头颈部癌、食管癌、胃癌等也有效。

高三尖杉酯碱注射液:用于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对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及真性红细胞增多症也有疗效。

苦参素注射液:用于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及肿瘤放疗、化疗引起的白细胞低下和其它原因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

(三)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商业公平公正,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权益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及内容

1、转让标的

上述表1所示16个药品上市许可及全部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其中,顺铂氯化钠注射液(50ml:顺铂50mg与氯化钠450mg,国药准字H20020273),为本次转让核心品种。

2、转让内容

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为上述16个药品的完整、独占、无瑕疵权益,包括但不限于:(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全部权利,含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补充申请批件等全部药品监管批准文件权益;(2)全球范围内标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委托生产、销售、市场推广、进口、出口、分装、贴牌等全部商业化权益;(3)标的药品全部技术资料、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研究数据、杂质研究资料、验证文件、CTD注册资料等技术成果,以及对应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全部知识产权及独占使用权、处分权;(4)标的药品相关的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已备案的包材供应商、辅料供应商等配套权益;(5)标的药品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

(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约定:(1)顺铂氯化钠注射液(50ml:顺铂50mg与氯化钠450mg,国药准字H20020273)上市许可转让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表1所列除约定核心品种外,均在核心品种转让完成后无偿赠予甲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支付交易对价后即拥有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所有相关权益,并拥有与标的药品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

(2)甲方应及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

(3)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并承担政府收取的行政审批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同时转让标的药品相关的专利、商标、版权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并确保甲方不会因生产标的药品而导致侵权。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合理范围内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展变更工作,确保标的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场地能够顺利完成变更。

(3)无偿为本协议中标的的生产提供技术指导,解答甲方的技术问题。

(4)对与标的药品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无论标的药品的上市许可是否转移给甲方,在甲方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后,标的药品的上市许可、资料、专利及其他全部权益等,均应归属于甲方,尚未完成转移的标的,乙方仅暂代甲方持有,不得主张任何相关权利。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转让价款。

2、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同意解除协议。如甲方同意解除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交易执行中将本协议约定标的转让给其他人的,或者在标的的上市许可转让过程中不予配合的,或者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者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标的药品技术的转让失去意义,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0%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上述金额,则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4、如协议执行中发生无法满足甲方付款条件且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事由,甲方有权选择:(1)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转让价款;(2)重新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受让顺铂氯化钠注射液等16个药品的上市许可,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未来或有助于丰富公司肿瘤用药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未来或将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动能,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尚需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批,能否顺利完成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视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2026-012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2026年4月1日,公司董事总经理何锋先生、副总经理郑法其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楠女士、副总经理张宇宜先生、首席技术官(CTO)朱成永先生、财务总监余羽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5%,增持金额为701,2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何锋先生、副总经理郑法其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楠女士、副总经理张宇宜先生、首席技术官(CTO)朱成永先生、财务总监余羽女士(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于2026年4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7,0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何锋、郑法其、梁楠、张宇宜、朱成永、余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何锋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法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 梁楠持有公司股份80,600股; 张宇宜持有公司股份9,600股; 朱成永未持有公司股份; 余羽未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郑法其持股比例为0.0079%; 梁楠持股比例为0.0064%; 张宇宜持股比例为0.0008%。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何锋、郑法其、梁楠、张宇宜、朱成永、余羽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4月1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7,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何锋增持20,000股; 郑法其增持10,000股; 梁楠增持10,000股; 张宇宜增持7,000股; 朱成永增持5,000股; 余羽增持5,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合计701,2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合计0.0045%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何锋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 郑法其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 梁楠持有公司股份90,600股; 张宇宜持有公司股份16,600股; 朱成永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 余羽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何锋持股比例为0.0016%; 郑法其持股比例为0.0087%; 梁楠持股比例为0.0071%; 张宇宜持股比例为0.0013%; 朱成永持股比例为0.0004%; 余羽持股比例为0.0004%。

注:上述持股比例中如出现尾差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也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2026-011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dm@600633.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童杰先生

董事总经理:何锋先生

董事:张智明先生、陈海勇先生

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李永明先生、郑小林先生

副总经理:郑法其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楠女士

副总经理:张宇宜先生

首席技术官:朱成永先生

财务总监:余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dm@600633.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5311338

邮箱:zdm@600633.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371,384.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96元/股~26.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2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和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6元/股,最低价为20.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71,384.46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收到14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拟态消息通信方法、系统	ZL 202111598243.6	2021-12-24	2026-03-20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拟态执行体数据库设计方法及系统	ZL 202111600013.9	2021-12-24	2026-03-06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预裁决式拟态数据库设计方法及系统	ZL 202111618856.1	2021-12-28	2026-01-02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基于策略认证的拟态裁决系统	ZL 202210276860.2	2022-03-21	2026-01-02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基于动态变换策略的拟态调度系统	ZL 202210277123.4	2022-03-21	2026-03-24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基于BICC信令的调度通信系统性能测试方法及系统	ZL 202211338745.X	2022-10-28	2026-01-27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基于拟态防御的集群扩容方法及装置	ZL 202211343191.2	2022-10-31	2026-01-0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